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

ルロち	應備	肯書圖文件	باد / ۱/
代號	圖審	竣工	備註
	免圖審程序。	1 申請書。	
		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。	
		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,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	
		人者,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。	
		4 建築物登記謄本(建號全部)及建物測量成果圖。	
		5 建築師或結構、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項設備專	
		業技師簽證表。	
A		6 建築師或結構、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。	
		7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	
		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,應檢	
		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	
		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。	
		8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。	
		9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。	
		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。	
	免圖審程序。	1 申請書。	
B1		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。	
		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,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	
		人者,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。	

•	<u> </u>	
		4 建築物登記謄本(建號全部)及建物測量成果圖。
		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。
		6 建築師簽證表。
		7 建築師或結構、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。
		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,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。
		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
B1		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,應檢
DI		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
		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。
		9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。
		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。
	1 申請書。	1 申請書。
	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。	2 建築師簽證表。
	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,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	3 建築師或結構、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。
	人者,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。	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,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。
	4 建築物登記謄本(建號全部)及建物測量成果圖。	4 第一階段核准圖、申請書及簽證表。
B2	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。	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。
	6 建築師簽證表。	6 涉及結構補強者,應檢附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
		中照片。
	7 建築師或結構、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	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。
	3份。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,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	

I		1	
	8 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辦理補強者,應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	檢附委由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、專業		
	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之評估報告。		
B2	9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		
	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,應檢		
	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		
	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。		
	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。		
	免圖審程序。	1 申請書。	
		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。	
		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,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	
		人者,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。	
		4 建築物登記謄本(建號全部)及建物測量成果圖。	
		5 建築師簽證表。	
		6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。	
C1		7 建築師或結構、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。	
CI		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,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。	
		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	
		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,應檢	
		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	
		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。	
		9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。	
		10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。	
		11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。	

	1	申請書。	1	申請書。
	2	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。	2	建築師簽證表。
	3	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,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	3	建築師或結構、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。
		人者,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。		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,免附結構技師簽證竣工圖
				說。
	4	建築物登記謄本(建號全部)及建物測量成果圖。	4	第一階段核准圖、申請書及簽證表。
	5	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。	5	竣工照片及索引圖。
	6	建築師簽證表。	6	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。
C2	7	建築師或結構、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。	7	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。
		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,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。		
	8	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		(以下空白)
		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,應檢		
		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		
		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。		
	9	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		
		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。		
	10	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。		
	免	圖審程序。	1	申請書。
			2	建築物登記謄本(建號全部)。
			3	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,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
D				人者,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υ			4	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。
			5	建築師簽證表。

			建築師或結構、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。	
			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,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。	
			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	
			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,應檢	
			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	
			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。	
	_		竣工照片及索引圖。	
		9	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。	
	1 申請書。	1	申請書。	詳本辦法第6條。
	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,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	2	建築師或結構、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。	
	人者,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。		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,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。	
	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。	3	建築師簽證表。	
	4 建築物登記謄本(建號全部)及建物測量成果圖。	4	第一階段核准圖、申請書及簽證表。	
	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。	5	竣工照片及索引圖。	
	6 建築師或結構、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	6	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。	
E	3份。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,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			
	說。			
	7 建築師簽證表。	7	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。	
	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		(以下空白)	
	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,應檢			
	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			
	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。			
	9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共用部分者,應經區分所有權			
	人會議決議同意或檢附共用部分之相關使用或當			

Е	層共用部分之相關使用之所有權人同意書。		
	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。		
	免圖審程序。	1 申請書。	詳本辦法第7條。
		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,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	
		人者,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。	
		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。	
		4 建築物登記謄本(建號全部)及建物測量成果圖。	
		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各項立面	
		6 變更後建築平面圖及必要之立面圖各3份。	
F1		7 建築師簽證表。	
		8 建築師或結構、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。	
		9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	
		證報告。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,無須檢附。	
		10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	
		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。	
		11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	
		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,應檢	
		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	
		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。	
		12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。	
		13 搭設鷹架申報開工核准文件及自拆鷹架過程照	

Ī			
F1		万,但 不 沙及俗或鳥示有無而傚內。	
ГІ		14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	
		會審議之建築物,需檢附都發局同意免經該委員	
		會審議函文或審議通過函文。	
		15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。	
	1 申請書。	1 申請書。	詳本辦法第7條。
	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,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	2 建築師簽證表。	
	人者,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。		
	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。	3 建築師或結構、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。	
		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,無須檢附。	
	4 建築物登記謄本(建號全部)及建物測量成果圖。	4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	
		證報告。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,無須檢附。	
	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各向立面	5 第一階段核准圖、申請書及簽證表。	
F2	6 建築師或結構、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。	6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。	
	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,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。		
	7 建築師簽證表。	7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	
		會審議之建築物,需檢附都發局同意免經該委員	
		會審議函文或審議通過函文。	
	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	8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	
	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,應檢	證報告。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,無須檢附。	
	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		
	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。		

	9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	9 搭設鷹架申報開工核准文件及自拆鷹架過程照	
F2	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。	片,但未涉及搭設鷹架者無需檢附。	
	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。	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。	
	1 申請書。	1 申請書。	
	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,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	2 建築師簽證竣工圖說。	
	人者,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。		
	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。	3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	
	4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。	4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。	
	5 建築物登記謄本(建號全部)及建物測量成果圖。	5 竣工查驗建築師簽證表。	
G	6 建築師簽證設計圖說。	6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。	
	7 圖說審查建築師簽證表。	(以下空白)	
	8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		
	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。		
	9 如無產權登記者,應檢附該變更位置分管協議同		
	意書或經該幢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		
	意。		
	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。		